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XXXXX—XXXX

美甲凝胶

Gel polish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义乌市美黛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高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美甲凝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甲凝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光固化树脂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美甲凝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甲凝胶 Gel polish; Nail gel

涂于指（趾）甲，经LED或紫外线灯照射固化成膜，起到修饰美甲作用的具有流动性粘稠液体。

4 要求

4.1 原料和包装材料要求

所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色泽	应符合企业规定
气味	应符合企业规定

4.3 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感官、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固化时间/s	≤90
牢固度	无脱落
韧性	无开裂

4.4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安全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要求
铅	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汞	
砷	
镉	
二噁烷 ^a	
^a 仅考核原料中含有乙氧基结构的产品。	

4.5 净含量偏差

净含量偏差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6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色泽

将试样倒在白色瓷盘上，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

5.1.2 气味

取试样与标准样品嗅觉比较。

5.2 性能指标

5.2.1 固化时间

5.2.1.1 试剂和仪器

测试所需试剂和仪器如下：

- a) 乙酸乙酯：化学纯；
- b) 温度计：分度值 0.5℃；
- c) 载玻片：长 75.5 mm、宽 25.5 mm、厚 1.2 mm；
- d) 秒表；
- e) 绣花针：9 号针；
- f) 光源：LED/UV 灯（功率：48 W；波长：390 nm~420 nm）。

5.2.1.2 操作程序

在室温（20±5）℃下，用乙酸乙酯清洗干净载玻片，待干燥后用笔刷将试样一次性涂刷在载玻片上，用紫外灯照射，灯照高度（6.0±0.5）cm，用秒表计时，90 s后，观察表面固化情况，再取出9号针划开，观察底层与载玻片接触的固化情况。

5.2.2 牢固度

5.2.2.1 试剂和仪器

测试所需试剂和仪器如下：

- 同 5.2.1.1;
- 不锈钢尺。

5.2.2.2 操作程序

在室温（ 20 ± 5 ）℃用乙酸乙脂清洗干净载玻片，待干燥后用笔刷将试样涂刷一层在载玻片上，用紫外灯照射，灯照高度（ 6.0 ± 0.5 ）cm，用秒表计时90 s后取出。放置8 h后，用绣花针划成横竖交叉的各五条线，每条间隔为1 mm，观察脱落情况。

5.2.3 韧性

5.2.3.1 试剂和仪器

- 同 5.2.1.1 的 a)~d) 和 f)；
- 美工刀。

5.2.3.2 操作程序

在室温（ 20 ± 5 ）℃下用乙酸乙酯清洗干净载玻片，待干燥后用笔刷将试样涂刷一层在载玻片上，用紫外灯照射，灯照高度（ 6.0 ± 0.5 ）cm，用秒表计时 90 s 后取出。取出后用美工刀取下试样，对折 20 次，观察开裂情况。

5.3 安全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的规定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 7.1.1 销售包装上的标签按 GB 5296.3 的规定执行。
- 7.1.2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7.2 包装

- 7.2.1 按 QB/T 1685 执行。应选择能遮光的包装容器。

7.3 运输

应轻放、轻卸，按箱上所示箭头标志堆放，宜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 $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的阴凉干燥仓库内，应避光，不应靠近火炉和暖气，贮存时应离墙离地，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储存和运输条件下，包装完整，未经拆封的产品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
 - [2]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